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管〔2021〕568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2-2023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施工图审查机构控股企业、各施工图审查机构：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13 号令，2018 年 12 月 29 日根据 46 号令修改）及本市有关规定，我委将开展 2022-2023 年度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标准

按照《2022-2023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标准》（详见附件）执行。

二、工作安排

1. 本次认定由各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控股企业进行申报。

2.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的申报受理和初审工作。申报受理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11 月 15 日。

3. 我委将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认定工作并公布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名录。

三、其他事项

本次认定工作只针对现有施工图审查机构, 不接受新成立施工图审查机构申请。

特此通知。

附件: 2022-2023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标准

2021 年 9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